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：liju1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1004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正視代理教師之相關權益，並依說明二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本局接獲民眾陳情，學校於寒暑假期間請非受聘期間之代理教師協助學校相關活動，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。
- 二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已規範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，爾後，學校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相關之活動，請以正式教師為主，不得請非受聘期間之代理教師協助，請務必確實辦理，並轉知相關人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